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

上理工理〔2014〕05号

理学院教师论文版面费资助办法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鼓励教师学术研究并发表高水平论文，我院对在职教职工在重要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实行版面费资助。

一. 资助范围与条件

1. 论文必须以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2. 论文必须以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
3. 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无相应项目资助（不包括教授教学团队）。
4. 已获省部级和校级“研究生创新计划”资助的，发表第一篇期刊论文的版面费须在其本人研究生创新项目经费中支出。
5. 在增刊、特刊、专辑等不属于正刊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在资助范围之内。

二. 资助额度

（一）学术论文

1. 被 ISR（科学评论索引）、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

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 每篇论文资助版面费最高为 2000 元。

2. A 类期刊论文, 每篇论文资助版面费最高为 1000 元。

3. B 类期刊论文, 每篇论文资助版面费最高为 500 元。

(二) 教学论文

1. 在学校规定的各类 A 类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的论文, 每篇论文资助版面费 2000 元。

2. 中文核心期刊或国外教学期刊论文, 每篇论文资助版面费 1000 元。

3. 其他正式出版刊物(统计源期刊)发表的教学论文, 每篇论文资助版面费 500 元。

(三) 管理人员发表论文

1. 管理人员在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 按学术类期刊认定办法同等对待。

2. 管理人员在管理、政治思想工作等领域的 A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者, 每篇论文资助版面费 2000 元。

3. 管理人员在管理、政治思想工作等领域的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者, 每篇论文资助版面费 1000 元。

4. 管理人员在管理、政治思想工作等领域的其他正式出版刊物(统计源期刊)发表论文者, 每篇论文资助版面费 500 元。

三. 申报与实施

申请者按要求填写《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版面费申请表》(一式

二份), 并上交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版面费发票原件(审批后返回)和复印件一份, 论文、论著扫描文件和复印件一份。学术论文和管理类论文报送科研秘书, 教学论文报送教务办。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 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四. 罚则

学术论著撰写与发表过程中, 不得弄虚作假, 反对争名夺利、沽名钓誉的思想和作风,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行为者, 取消其成果, 对已获得资助的论著, 学院将追回资助的论文版面费, 并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者将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五. 其它

1. 正教授原则上只对发表 SCI 论文给予论文版面费资助; 副教授原则上只对发表 A 类及以上刊物的论文给予论文版面费资助。

2. 论文等级分类目前参照学校文件“关于修订《上海理工大学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的分类》的通知”(上理工〔2011〕17 号), 具体以学校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3. 每人每年限资助一次。

4. 学院可根据学院当年财力调整具体资助额度。

5.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本办法由理学院负责解释。

理学院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主题词：教师 论文版面费 资助办法

校 对：李 妍

打 印：张洪川

发文单位：理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2014年9月2日
